

**深圳市坪山区 2024 年度  
绿色低碳产业专项资金申报指南  
(智能网联汽车产业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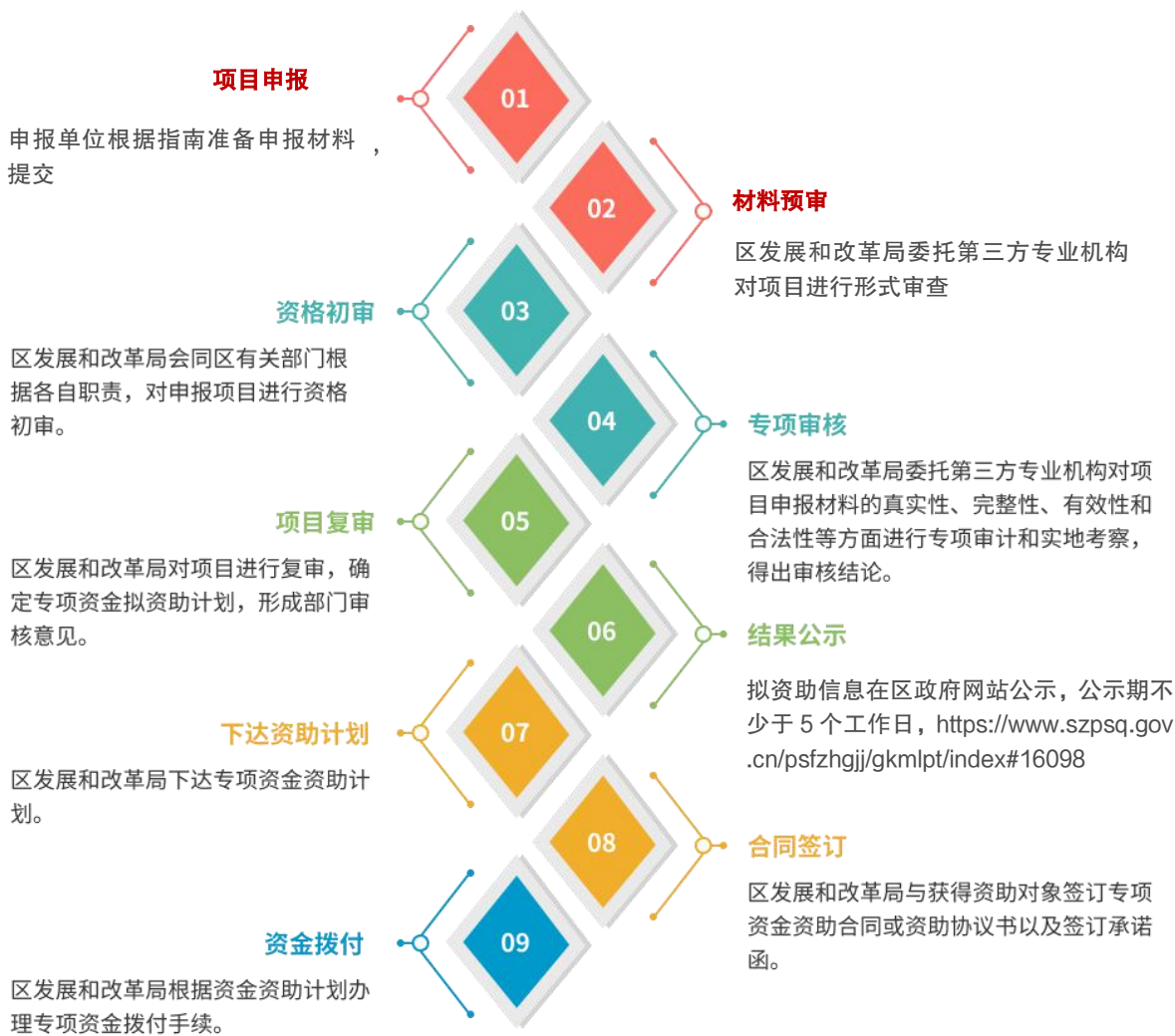
深圳市坪山区发展和改革局

二〇二四年编制

# 目 录

|                                    |    |
|------------------------------------|----|
| 第一部分 申报与审核流程 .....                 | 1  |
| 第二部分 申报说明 .....                    | 2  |
| 第三部分 具体申报条件和材料 .....               | 4  |
| 1. 加快产业集聚发展 .....                  | 4  |
| 2. 提升推广应用示范能级 .....                | 8  |
| 3. 优化产业配套环境 .....                  | 12 |
| 第四部分 专项资金资助项目申报资料模板 .....          | 16 |
| 1. 承诺函（通用版） .....                  | 16 |
| 2. 承诺函（申请第（四）项“产业链协同”） .....       | 18 |
| 3. 承诺函（申请第（十）项“租赁产业用房”） .....      | 20 |
| 4. 项目专项审计报告提纲 .....                | 22 |
| 5. 深圳智能网联交通测试示范平台开展测试的备案指南 .....   | 25 |
| 6. 坪山区全域车联网基础设施运营项目认定指南 .....      | 27 |
| 7. 坪山区智能网联汽车活动备案指南 .....           | 29 |
| 8. 租赁用房信息明细表 .....                 | 31 |
| 9. 项目资助协议书 .....                   | 32 |
| 第五部分 政策及相关文件 .....                 | 40 |
| 1. 深圳市坪山区绿色低碳产业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      | 40 |
| 2. 深圳市坪山区关于加快智能网联汽车产业发展的若干措施 ..... | 49 |

# 第一部分 申报与审核流程



注：本年度受理和审核上年度的专项资金项目，资金于公示结束之后按流程拨付，受资助单位原则上需于公示结束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提交拨付资料，**逾期不办理者视为自动放弃。**

## 第二部分 申报说明

### 一、受理机关

深圳市坪山区发展和改革局

### 二、受理方式

采取网络申报与书面受理相结合（以通知为准）。

### 三、受理时间和地点

以通知的时间、地点为准。

### 四、咨询方式

以通知为准。

### 五、受理材料要求

1.申报单位应保证其申报材料的完整性、真实性、准确性及合法性，并承担所提交的项目申报材料的相关法律责任，如有虚假或侵权等行为，该项目申请无效，如事后发现存在以上行为，本资金主管部门将保留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的权利。

2.申报单位名称变更的应于申报专项资金时主动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因未提交材料导致相关数据难以查询的，不予资助或奖励。

3.申报单位提交的具体申报材料详见申报指南中申报项目所需材料及自查单。

4.所有纸质申报材料一式两份，A4纸双面打印（复印），编制目录和页码，胶装成册，每页需加盖单位公章，每份材料需加盖骑缝章。

5.申报项目所需材料及自查单中注明需查验原件的，请在书面材料受理时携带原件配合查验。

### 六、注意事项

1.项目受理采取“分期核准、分期批复”的方式，原则上本年度受理和审核上一年度的专项资金项目。

2.申报单位填报的企业产值须与报送区统计部门的数据保持一致；营业收

入、销售额等生产经营指标，均须与报送区税务部门的数据保持一致；未达到纳统条件的企业，可不受统计地在坪山区的限制，填报的相关数据以本指南要求的材料为审核依据。

3.对单个企业的资助和奖励总额原则上不超过该企业上年度在坪山区财力贡献，具体条款另有规定的除外。申报单位在坪山区的财力贡献以坪山区税务局核查的企业纳税额数据为审核依据。

4.单个企业年度资助总额低于 1 万元的不予资助，专项资金政策中另有规定的除外。

5.严重失信主体名单以坪山区委政法委信用数据库核查的被列入全国范围内实施的严重失信主体名单为审核依据。“被司法机关认定存在行贿行为，且被列入坪山区不良经营主体名单并在影响期内的”以坪山区行贿（送礼）联合惩戒信息查询系统为审核依据。

6.绿色低碳产业专项资金实行总额控制，年度拟资助金额超出年度财政预算安排的，按资助项目占比进行等比例核减。企业未通过当年资格审核、未获得相应资助的企业，如有异议可向区发展和改革局提出核实申诉，区发展和改革局将组织核查，经核实企业申报情况符合条件的，将于当年或第二年补发资助资金。

7.同一主体的同一事项按照“就高不重复”原则予以资助。已经资助过的项目不得重复申报；同一单位内容相同或部分相同的项目不得向坪山区有关部门多头申报。

8.区发展和改革局未委托任何单位和个人为企业代理坪山区绿色低碳产业专项资金申报事宜，请相关企业自主申报。区发展和改革局将严格按照有关标准和程序受理申请，不收取任何费用。如有任何中介机构和个人假借区发展和改革局及工作人员名义向企业收取费用的，请知情者即向区发展和改革局举报，举报电话：0755-28339245。

9.本指南为智能网联汽车产业专项资金申报、受理、审核实操指引，如与资助政策不一致，由区发展和改革局负责解释。在政策执行过程中如遇相关问题，区发展和改革局将会适时发布政策解释。

## 第三部分 具体申报条件和材料

### 1.加快产业集聚发展

#### 一、政策内容

（一）新设立或新迁入的研发车身一体轻量化技术、底盘一体化技术、线控底盘集成化技术，多能源动力系统集成技术、基于域控制器的新型电子电气架构以及能量管理为核心的智能控制技术等企业、智能无人小车制造、测试认证服务企业，在坪山区无自有产业用地，且落户当年或第一个会计年度实际完成固定资产投资额达 3000 万元的，给予一次性最高 150 万元支持。

（二）新设立或新迁入的激光雷达、毫米波雷达、机器视觉、高精度地图与定位、域控制器等智能化领域企业，车用无线通信、云服务终端等网联化领域企业，高端微控制器（MCU）、功率器件、电源控制模拟芯片、车内/车间通信芯片、高算力主控芯片、计算芯片、系统级芯片（SOC）等车规级芯片研发测试认证企业，在坪山区无自有产业用地，且落户当年或第一个会计年度实际完成固定资产投资额达 2000 万元的，给予一次性最高 100 万元支持。

（三）新设立或新迁入的科学计算与系统建模仿真、电子设计自动化（EDA）等工业设计软件企业，车用操作系统、中间件及各类应用软件开发企业，汽车功能安全、信息安全等领域企业落户当年或第一个会计年度规模达 1000 万元的，通用大模型在智能网联汽车领域实现商业化应用企业、智能共享出行企业第一年或第一个完整会计年度规模达 2000 万元的，给予一次性最高 100 万元支持。

（四）鼓励区内整车制造企业、自动驾驶解决方案供应商、关键零部件企业与新设立或新迁入企业协作创新，首次开展采购与供应合作，且实际交易金额达 500 万元的，对采购方按实际交易金额的 2%，给予一次性最高 100 万元奖励。单个采购企业年度最高奖励 500 万元。

以上（一）（二）（三）支持不得重复申请。

#### 二、设定依据

(1)《深圳市坪山区绿色低碳产业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深坪府办规〔2023〕9号)

(2)《深圳市坪山区关于加快智能网联汽车产业发展的若干措施》(深坪府规〔2023〕2号)

### 三、申报条件

(1)申请本项资金资助的企业应符合以下基本条件:

1.申报主体在坪山区实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独立核算、自主经营、自负盈亏的独立法人,是指注册地、统计地及纳税地均在坪山区的独立法人企业。

2.守法经营、诚实守信、有规范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履行统计数据和纳税申报义务。

(2)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本项资金不予资助:

1.近三年因违法犯罪行为受到过刑事处罚的。

2.近两年在安全生产、消防、环保、劳动关系领域受到过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行政处罚且经行政主管部门认定未按要求整改的;或在各相关领域受到暂扣许可证书、吊销许可证、限制开展生产经营活动、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行政拘留等处罚的。

3.被司法机关认定存在行贿行为,且被列入坪山区不良经营主体名单并在影响期内的。

4.在申报专项资金过程中弄虚作假,虚报、谎报企业信息,或拒绝配合专项资金绩效评价和监督检查的。

5.同一事项已获得区级财政资金资助的。

6.被列入全国范围内实施的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7.单个企业年度资助总额低于1万元的。

8.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3)申报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支持的:

1.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的申报主体须是本措施实施后(2024年1月8日及以后)新设立或新迁入的企业。

2.第（一）项、第（二）项以落户当年或第一个会计年度实际固定资产投资（即企业实际发生的总投入）进行申报，固定资产投资项目需纳入我区统计，且实际投入金额不得超过在坪山区统计局纳统金额。

3.第（一）项、第（二）项需满足在坪山区无自有产业用地，指的是办理专项资金拨付手续之日前没有自有产业用地，以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坪山管理局核查为准。

4.第（三）项的规模是指主营业务收入。

5.办理专项资金拨付手续之前，已经获得坪山区及深圳市政府引导基金支持的，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不予支持。

（4）申报第（四）项奖励的：

1.采购方与供应方存在持股关系等关联关系的情况，不可申报。

2.新设立或新迁入企业须为 2021 年 1 月 1 日及以后设立或迁入。

3.“首次开展采购与供应合作”是指申报主体与供应方（新设立或新迁入企业）在 2023 年 1 月 1 日之前没有建立采购与供应合作关系。实际交易金额是指采购企业与单一供应方在 2023 年度累计发生的采购交易金额。对于多个采购关系，申报主体可将各采购关系计算出来的奖励进行累加，累计年度最高奖励 500 万元。

4.奖励金额原则上不超过申报主体 2023 年度在坪山区财力贡献。

#### 四、资助方式

本资助计划属核准类。

#### 五、所需材料及自查单

所有纸质申报材料一式两份，A4 纸双面打印，编制页码，胶装成册，每页需加盖单位公章，每份材料需加盖骑缝章。

| 序号  | 材料名称 |                             | 是否提供 |
|-----|------|-----------------------------|------|
| (1) | 基础材料 | 1.《加快产业集聚发展专项资助项目申报书》;      | 口    |
|     |      | 2.营业执照复印件（三证合一新版，验原件，收复印件）; | 口    |
|     |      |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和签字样本；         | 口    |

|       |                         |                                                                                                                   |                          |
|-------|-------------------------|-------------------------------------------------------------------------------------------------------------------|--------------------------|
|       |                         | 4.2023 年度纳税证明。                                                                                                    | <input type="checkbox"/> |
| (2)   | 申报第 (一) 项、第 (二) 项还需同时提供 | 5.企业在《统计联网直报平台》系统中打印带水印的 2023 年 12 月纳统统计报表“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情况” 206 表；                                                     | <input type="checkbox"/> |
|       |                         | 6.经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备案的实际固定资产投资额专项审计报告( 验原件，收复印件) 格式参见第四部分《项目专项审计报告提纲》；                                               | <input type="checkbox"/> |
|       |                         | 7.年度累计获区绿色低碳产业专项资金资助超过 50 万元 ( 含 ) 以上的五年内不得搬离的承诺函原件 ( 格式参见第四部分《承诺函 ( 通用版 ) 》)。                                    | <input type="checkbox"/> |
|       | 申报第 (三) 项还需同时提供         | 8.2023 年 12 月份增值税申报表主表，2023 年度企业所得税申报表主表；                                                                         | <input type="checkbox"/> |
|       |                         | 9.年度累计获区绿色低碳产业专项资金资助超过 50 万元 ( 含 ) 以上的五年内不得搬离的承诺函原件 ( 格式参见第四部分《承诺函 ( 通用版 ) 》)。                                    | <input type="checkbox"/> |
| (3)   | 申报第 (四) 项还需同时提供         | 10.采购合同、支付凭证、发票等证明材料 ( 验原件，收复印件 )；                                                                                | <input type="checkbox"/> |
|       |                         | 11.年度累计获区绿色低碳产业专项资金资助超过 50 万元 ( 含 ) 以上的五年内不得搬离，不存在关联关系、首次开展采购与供应合作的承诺函原件 ( 格式参见第四部分《承诺函 ( 申请第 (四) 项 “产业链协同” ) 》)。 | <input type="checkbox"/> |
| (4)   | 审核部门要求的其他材料。            |                                                                                                                   | <input type="checkbox"/> |
| 其他说明： |                         |                                                                                                                   |                          |

## 2.提升推广应用示范能级

### 一、政策内容

（五）支持区内整车及其零部件企业在深圳智能网联交通测试示范平台开展测试，经区行业主管部门备案的，给予一定测试费用资助，具体政策另行制定。

（六）支持深圳市智能网联交通测试示范平台高质量运营，打造粤港澳大湾区智能网联汽车产业实践基地，持续强化多样化测试场景覆盖，包括准入测试、低空飞行测试、数字仿真测试等能力；视标准及规范建设、资质获取、检测试验服务等实际运营情况给予运营主体年度最高 200 万元支持，本项不得与租金减免同时申请。

（七）支持国内领先的各类主体参与全域车联网基础设施运营，经区行业主管部门认定后，视运营模式、运营里程、产业服务、运营效果等运营情况给予资金支持，具体支持方式、支持金额以资助协议为准。

（八）鼓励开展网联化设施改造以及无人小车管理系统搭建、自动泊车等智能网联汽车应用场景建设，支持采购或租赁辖区企业生产的无人小车开展运货、安防、清扫等应用，加速无人小车规模化应用。

（九）鼓励加入深圳智能网联汽车“双百示范”工程，对采购或租赁智能网联公交车的，按实际采购金额或租赁费用给予一定资助，具体支持方式另行制定。

### 二、设定依据

（1）《深圳市坪山区绿色低碳产业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深坪府办规〔2023〕9号）。

（2）《深圳市坪山区关于加快智能网联汽车产业发展的若干措施》（深坪府规〔2023〕2号）。

### 三、申报条件

（1）申请本项资金资助的企业应符合以下基本条件：

1.在坪山区实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独立核算、自主经营、自负盈亏的独立法人，是指注册地、统计地及纳税地均在坪山区的独立法人企业。

2.守法经营、诚实守信、有规范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履行统计数据和纳税申报义务。

(2)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 本项资金不予资助:

1.近三年因违法犯罪行为受到过刑事处罚的。

2.近两年在安全生产、消防、环保、劳动关系领域受到过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行政处罚且经行政主管部门认定未按要求整改的;或在各相关领域受到暂扣许可证书、吊销许可证、限制开展生产经营活动、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行政拘留等处罚的。

3.被司法机关认定存在行贿行为, 且被列入坪山区不良经营主体名单并在影响期内的。

4.在申报专项资金过程中弄虚作假, 虚报、谎报企业信息, 或拒绝配合专项资金绩效评价和监督检查的。

5.同一事项已获得区级财政资金资助的。

6.被列入全国范围内实施的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7.单个企业年度资助总额低于 1 万元的, 专项资金政策中另有规定的除外。

8.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3) 申报第(五)项支持的:

1.具体政策见区发展和改革局制定的深圳智能网联交通测试示范平台测试费用补贴方案有关文件。

2.须先备案后申报(参见第四部分《深圳智能网联交通测试示范平台开展测试的备案指南》)。

(4) 申报第(六)项支持的:

1.深圳市智能网联交通测试示范平台的运营情况应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包括但不限于: 年度累计提供测试时长不低于 8000 小时(含本数); 服务客户不少于 15 家(含本数); 测试车辆不少于 200 辆(含本数); 开展自动驾驶车型验证试验不少于 20 家次(含本数)。

2.2024 年已获得免租金支持的, 不得再享受本条款的支持。

(5) 申报第(七)项支持的:

1. 须先认定后申报(参见第四部分《坪山区全域车联网基础设施运营项目认定指南》)。

2. 具体支持方式、支持金额以资助协议为准。

(6) 第(八)项为方向性条款,在具体工作中落实,无需申报。

(7) 申报第(九)项资助的:

1. 智能网联公交车的供应方/出租方须为坪山区企业,即注册地、统计地及纳税地均在坪山区的独立法人企业。

2. 具体支持方式、支持金额以资助协议为准,资助协议(标准文本)参见第四部分《项目资助协议书》。

(8) 第(五)项、第(六)项、第(七)项、第(九)项资助金额不受 2023 年度在坪山区的财力贡献限制。

#### 四、资助方式

本资助计划属核准类。

#### 五、所需材料及自查单

所有纸质申报材料一式两份, A4 纸双面打印, 编制页码, 胶装成册, 每页需加盖单位公章, 每份材料需加盖骑缝章。

| 序号  | 材料名称 |                                                                      | 是否提供                     |
|-----|------|----------------------------------------------------------------------|--------------------------|
| (1) | 基础材料 | 1.《提升推广应用示范能级专项资助项目申报书》;                                             | <input type="checkbox"/> |
|     |      | 2.营业执照复印件(三证合一新版, 验原件, 收复印件);                                        | <input type="checkbox"/> |
|     |      |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和签字样本;                                                  | <input type="checkbox"/> |
|     |      | 4.税务部门开具的单位 2023 年度纳税证明;                                             | <input type="checkbox"/> |
|     |      | 5.年度累计获区绿色低碳产业专项资金资助超过 50 万元(含)以上的五年内不得搬离的承诺函原件(格式参见第四部分《承诺函(通用版)》)。 | <input type="checkbox"/> |

|      |               |                                                               |   |
|------|---------------|---------------------------------------------------------------|---|
| (2)  | 申报第(五)项还需同时提供 | 6.与深圳智能网联交通测试示范平台的运营主体(湾区智联)签订的场地使用合同或服务合同、支付凭证、发票(验原件,收复印件); | □ |
|      |               | 7.区发展和改革局的备案文件(验原件,收复印件)。                                     | □ |
| (3)  | 申报第(七)项还需同时提供 | 8.区发改部门的认定文件(验原件,收复印件);                                       | □ |
| (4)  | 申报第(九)项还需同时提供 | 9.采购或租赁合同、支付凭证、发票等证明材料(验原件,收复印件)。                             | □ |
| (5)  | 审核部门要求的其他材料。  |                                                               | □ |
| 其他说明 |               |                                                               |   |

### 3.优化产业配套环境

#### 一、政策内容

(十)新设立或新迁入智能网联汽车领域第一年或第一个会计年度规模1000万元以上且增速15%以上的科技型中小企业或优质中小企业,以及经区行业主管部门组织专家评审认定的重点引进企业,租赁坪山区物业作为自用产业用房(不含附属和配套用房)的,按实际租金的50%、最高40元/平方米/月的租金标准,给予每家企业每年最高100万元资助,最多连续资助36个月。与本措施第一部分“加快产业集聚发展”不得重复申请。

(十一)支持在坪山区开展智能网联汽车领域国际性、全国性、品牌化的交流合作活动,经区行业主管部门备案的,按实际发生活动费用的50%,给予主办单位一次性最高150万元支持。

(十二)对符合坪山区智能网联汽车产业重点支持方向的新设立或新迁入企业,积极推动市区两级产业基金给予支持。

#### 二、设定依据

(1)《深圳市坪山区绿色低碳产业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深坪府办规〔2023〕9号)。

(2)《深圳市坪山区关于加快智能网联汽车产业发展的若干措施》(深坪府规〔2023〕2号)。

#### 三、申报条件

(1)申请本项资金资助的企业应符合以下基本条件:

- 1.申报主体在坪山区实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独立核算、自主经营、自负盈亏的独立法人,是指注册地、统计地及纳税地均在坪山区的独立法人企业。
- 2.守法经营、诚实守信、有规范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履行统计数据和纳税申报义务。

(2)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本项资金不予资助:

- 1.近三年因违法犯罪行为受到过刑事处罚的。

2.近两年在安全生产、消防、环保、劳动关系领域受到过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行政处罚且经行政主管部门认定未按要求整改的；或在各相关领域受到暂扣许可证书、吊销许可证、限制开展生产经营活动、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行政拘留等处罚的。

3.被司法机关认定存在行贿行为，且被列入坪山区不良经营主体名单并在影响期内的。

4.在申报专项资金过程中弄虚作假，虚报、谎报企业信息，或拒绝配合专项资金绩效评价和监督检查的。

5.同一事项已获得区级财政资金资助的。

6.被列入全国范围内实施的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7.单个企业年度资助总额低于 1 万元的。

8.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3）申报第（十）项资助的：

1.新设立或新迁入企业须为 2021 年 1 月 1 日及以后设立或迁入。

2.“规模”指的是产值或营收。因 2022 年同期产值或营收数据为“0”或无同期产值或营收数据导致无法计算增速的企业，视为满足“增速 15%以上”的条件。

3.“科技型中小企业”是指按照科技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印发的《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办法》（国科发政〔2017〕115 号）评价或认定的企业。“优质中小企业”是指按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印发的《优质中小企业梯度培育管理暂行办法》（工信部企业〔2022〕63 号）、《深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优质中小企业梯度培育管理实施细则》（深工信规〔2022〕7 号）评价或认定的企业。

4.“经区行业主管部门组织专家评审认定的重点引进企业”需先评审认定后申报（参见《深圳市坪山区绿色低碳产业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深坪府办规〔2023〕9 号）第五章专家评审）。

（4）申请第（十一）项资助须先备案后申报（参见第四部分《坪山区智能网联汽车活动备案指南》）。“主办单位”包括实际承担活动费用的单位。如实际

承担活动费用的单位申报，需与其他所有主办、承办方协商一致，由本单位（实际承担活动费用的单位）作为申请主体；因申请主体可能导致出现的任何纠纷，由本单位承担全部责任。

（5）第（十）项、第（十一）项的资助金额不受 2023 年度在坪山区的财力贡献限制。

（6）第（十二）项为方向性条款，在具体工作中落实，无需申报。

#### 四、资助方式

经区行业主管部门组织专家评审认定重点引进企业，本资助金额按照核准类执行。

#### 五、所需材料及自查单

所有纸质申报材料一式两份，A4 纸双面打印，编制页码，胶装成册，每页需加盖单位公章，每份材料需加盖骑缝章。

| 序号  | 材料名称        |                                                                                    | 是否提供                     |
|-----|-------------|------------------------------------------------------------------------------------|--------------------------|
| (1) | 基础材料        | 1.《优化产业配套环境专项资助项目申报书》;                                                             | <input type="checkbox"/> |
|     |             | 2.营业执照复印件（三证合一新版，验原件，收复印件）;                                                        | <input type="checkbox"/> |
|     |             |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和签字样本;                                                                | <input type="checkbox"/> |
|     |             | 4.2023 年度纳税证明。                                                                     | <input type="checkbox"/> |
| (2) | 第（十）项还需同时提供 | 5.深圳市市场监管部门出具的《变更(备案)通知书》;                                                         | <input type="checkbox"/> |
|     |             | 6.企业在《统计联网直报平台》系统中打印的带水印的 2022 年、2023 年年度财务状况表 B103-1 或工业企业成本费用表 B103-2（验原件，收复印件）; | <input type="checkbox"/> |
|     |             | 7.2023 年 12 月份增值税申报表主表，2023 年度企业所得税申报表主表;                                          | <input type="checkbox"/> |
|     |             | 8.被认定为科技型中小企业、优质中小企业的公示截图或相关证明文件;                                                  | <input type="checkbox"/> |
|     |             | 9.租赁合同、街道等政府部门或有关单位出具的租赁凭证或场所使用证明，2023 年度租金发票和支付凭证（验原件，收复印件）; 租赁产业用房信息明细表（格式参见第四部  | <input type="checkbox"/> |

|      |                  |                                                                                     |   |
|------|------------------|-------------------------------------------------------------------------------------|---|
|      |                  | 分《租赁用房信息明细表》));                                                                     |   |
|      |                  | 10.年度累计获区绿色低碳产业专项资金资助超过 50 万元(含)以上的五年内不得搬离,的承诺函原件(格式参见第四部分《承诺函申请第(十)项“租赁产业用房”》)。    |   |
| (3)  | 第(十一)项<br>还需同时提供 | 11.区发展和改革局的备案文件(验原件,收复印件);                                                          | 口 |
|      |                  | 12.经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备案的专项审计报告、支付凭证、发票(验原件,收复印件);                                       | 口 |
|      |                  | 13.年度累计获区绿色低碳产业专项资金资助超过 50 万元(含)以上的五年内不得搬离,未享受坪山区其他的租金支持的承诺函原件(格式参见第四部分《承诺函(通用版)》)。 |   |
| (4)  | 审核部门要求的其他材料。     |                                                                                     | 口 |
| 其他说明 |                  |                                                                                     |   |

## 第四部分 专项资金资助项目申报资料模板

### 1.承诺函（通用版）

深圳市坪山区发展和改革局：

本单位\_\_\_\_\_已详细阅读并理解《深圳市坪山区绿色低碳产业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深坪府办规〔2023〕9号）等有关规定对资助条件的全部要求。

我单位自愿做出如下承诺：

一、我单位在项目申请、实施过程中，提供的项目申报材料是真实有效的，无弄虚作假、漏报、瞒报行为。

二、我单位将自觉接受专项资金主管部门及其授权委托机构、监督机构等部门的监督检查，按照相关部门要求及时报送相关资料，履行配合开展实地考察、退回资金等相关义务。

三、我单位年度累计获区绿色低碳产业专项资金资助如超过 50 万元（含）以上，承诺自签订专项资金资助合同之日起五年内注册地不搬离坪山区，受到征拆等政府政策因素导致注册地不得不迁出坪山区的除外。在承诺期限内将注册地、统计地、纳税地迁出坪山区的，或注册地未迁出但统计地、纳税地已不在坪山区的，应及时主动告知区发展和改革局。

四、我单位如存在绿色低碳产业相关政策文件、绿色低碳产业相关专项资金资助项目合同书及《深圳市坪山区绿色低碳产业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规定情况，将按要求全额退回本次资助已获得的资助资金。

五、我单位遵守中国知识产权法律、法规、规章、具有约束力的规范性文件及在中国适用的与知识产权有关的国际公约，所申报项目的知识产权明晰无争议，归属或技术来源正当合法，不存在以下知识产权失信违法行为：

- (一) 提供虚假知识产权申请材料;
- (二) 拒不执行生效的知识产权行政处理决定或者司法裁判;
- (三) 侵犯他人知识产权构成犯罪;
- (四) 有其他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行为造成重大社会影响。

如违反以上承诺,我单位将无条件全额退回本次资助已获得的资助资金\_\_\_\_整(大写);法定代表人\_\_\_\_\_个人自愿承诺将对本单位前述退款义务提供担保,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承诺单位(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担保人(签字): \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 2.承诺函（申请第（四）项“产业链协同”）

深圳市坪山区发展和改革局：

本单位\_\_\_\_\_已详细阅读并理解《深圳市坪山区绿色低碳产业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深坪府办规〔2023〕9号）《深圳市坪山区关于加快智能网联汽车产业发展的若干措施》（深坪府规〔2023〕2号）有关规定，理解以上政策对资助（奖励）条件的全部要求。

我单位自愿做出如下承诺：

一、我单位在项目申请、实施过程中，提供的项目申报材料是真实有效的，无弄虚作假、漏报、瞒报行为。

二、我单位将自觉接受专项资金主管部门及其授权委托机构、监督机构等部门的监督检查，按照相关部门要求及时报送相关资料，履行配合开展实地考察、退回资金等相关义务。

三、我单位年度累计获区绿色低碳产业专项资金资助如超过50万元（含）以上，承诺自签订专项资金资助合同之日起五年内注册地不搬离坪山区，受到征拆等政府政策因素导致注册地不得不迁出坪山区的除外。在承诺期限内将注册地、统计地、纳税地迁出坪山区的，或注册地未迁出但统计地、纳税地已不在坪山区的，应及时主动告知区发展和改革局。

四、我单位如存在绿色低碳产业相关政策文件、绿色低碳产业相关专项资助项目合同书及《深圳市坪山区绿色低碳产业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规定情况，将按要求全额退回本次资助已获得的资助资金。

五、我单位遵守中国知识产权法律、法规、规章、具有约束力的规范性文件及在中国适用的与知识产权有关的国际公约，所申报项目的知识产权明晰无争议，归属或技术来源正当合法，不存在以下知识产权失信违法行为：

（一）提供虚假知识产权申请材料；

（二）拒不执行生效的知识产权行政处理决定或者司法裁判；

(三) 侵犯他人知识产权构成犯罪;

(四) 有其他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行为造成重大社会影响。

六、我单位严格按照政策要求开展申报, 申请第(四)项的资金支持, 承诺:

1. 与供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包括但不限于持股关系、亲属关系、特许经营、借贷资金等)。

2. 与供应方(新设立或新迁入企业名称: )首次开展采购与供应合作。

如违反以上承诺, 我单位将无条件全额退回本次资助已获得的资助资金\_\_\_\_整(大写); 法定代表人\_\_\_\_\_个人自愿承诺将对本单位前述退款义务提供担保, 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承诺单位(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担保人(签字): \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3.承诺函（申请第（十）项“租赁产业用房”）

深圳市坪山区发展和改革局：

本单位\_\_\_\_\_已详细阅读并理解《深圳市坪山区绿色低碳产业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深坪府办规〔2023〕9号）《深圳市坪山区关于加快智能网联汽车产业发展的若干措施》（深坪府规〔2023〕2号）有关规定，理解以上政策对资助（奖励）条件的全部要求。

我单位自愿做出如下承诺：

一、我单位在项目申请、实施过程中，提供的项目申报材料是真实有效的，无弄虚作假、漏报、瞒报行为。

二、我单位将自觉接受专项资金主管部门及其授权委托机构、监督机构等部门的监督检查，按照相关部门要求及时报送相关资料，履行配合开展实地考察、退回资金等相关义务。

三、我单位年度累计获区绿色低碳产业专项资金资助如超过50万元（含）以上，承诺自签订专项资金资助合同之日起五年内注册地不搬离坪山区，受到征拆等政府政策因素导致注册地不得不迁出坪山区的除外。在承诺期限内将注册地、统计地、纳税地迁出坪山区的，或注册地未迁出但统计地、纳税地已不在坪山区的，应及时主动告知区发展和改革局。

四、我单位如存在绿色低碳产业相关政策文件、绿色低碳产业相关专项资助项目合同书及《深圳市坪山区绿色低碳产业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规定情况，将按要求全额退回本次资助已获得的资助资金。

五、我单位遵守中国知识产权法律、法规、规章、具有约束力的规范性文件及在中国适用的与知识产权有关的国际公约，所申报项目的知识产权明晰无争议，归属或技术来源正当合法，不存在以下知识产权失信违法行为：

（一）提供虚假知识产权申请材料；

（二）拒不执行生效的知识产权行政处理决定或者司法裁判；

(三) 侵犯他人知识产权构成犯罪;

(四) 有其他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行为造成重大社会影响。

六、我公司承诺所租物业不存在转租行为,且未享受坪山区其他的租金支持。

如违反以上承诺,我单位将无条件全额退回本次资助已获得的资助资金\_\_\_\_整(大写);法定代表人\_\_\_\_\_个人自愿承诺将对本单位前述退款义务提供担保,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承诺单位(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担保人(签字): \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4.项目专项审计报告提纲

### 一、管理层的责任

###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 三、公司基本情况

### 四、项目基本情况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二）项目已完成投资情况

项目建设期为\_\_\_\_年\_\_\_\_月至\_\_\_\_年\_\_\_\_月，已完成投资\_\_\_\_万元；其中，完成固定资产投资\_\_\_\_万元。

其中，2023 年度，项目已完成投资\_\_\_\_万元；其中，完成固定资产投资\_\_\_\_万元，完成设备投资\_\_\_\_万元。

### 五、项目实施后经济效益及社会效益

#### （一）经济效益

#### （二）社会效益

### 六、审计意见

附表：项目投入明细清单

附表：项目投入明细清单

( 固定资产及设备投资实施时间：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

项目实施单位：

单位：人民币元

| 序号                          | 设备情况              |                                       |                                                                   |          |                        |                   |                   |                                 |                  |                      |        |        | 凭证情况             |                  |                  |                  |                                      |                                           |                                |                                     |                                                   | 技术改造投资<br>项目投入<br>申报情况              |
|-----------------------------|-------------------|---------------------------------------|-------------------------------------------------------------------|----------|------------------------|-------------------|-------------------|---------------------------------|------------------|----------------------|--------|--------|------------------|------------------|------------------|------------------|--------------------------------------|-------------------------------------------|--------------------------------|-------------------------------------|---------------------------------------------------|-------------------------------------|
|                             | 费用名称              | 设备编号<br>( 企业自填、可<br>与企业资产清<br>单编号一致 ) | 主要内容/<br>用途/<br>功能描述                                              | 放置<br>地点 | 类型( 购<br>置/试制<br>/改造 ) | 国<br>产/<br>进<br>口 | 全<br>新/<br>二<br>手 | 是<br>否<br>关<br>联<br>方<br>交<br>易 | 型<br>号<br>规<br>格 | 单<br>价<br>( 含<br>税 ) | 数<br>量 | 单<br>位 | 会<br>计<br>科<br>目 | 凭<br>证<br>类<br>型 | 记<br>账<br>时<br>间 | 凭<br>证<br>编<br>号 | 发<br>票<br>/<br>报<br>关<br>单<br>时<br>间 | 发<br>票<br>号<br>/<br>报<br>关<br>单<br>编<br>号 | 发<br>票<br>金<br>额<br>( 含<br>税 ) | 已<br>付<br>款<br>金<br>额<br>( 含<br>税 ) | 付<br>款<br>回<br>单<br>编<br>号<br>( 后 4 位、<br>如***4 ) | 申<br>报<br>金<br>额<br>( 不<br>含<br>税 ) |
| —                           | 固定资产投资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 ) 设备<br>购置费             | 设备名称              |                                       | 用途/功<br>能描述<br>( 如<br>是<br>自<br>制<br>设<br>备<br>，<br>请<br>备<br>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小计                          |                   |                                       |                                                                   |          |                        |                   |                   |                                 |                  |                      |        |        |                  |                  |                  |                  |                                      |                                           | 0. 0000                        | 0. 0000                             |                                                   | 0. 0000                             |
| ( 二 ) 安<br>装<br>工<br>程<br>费 | 费用名称( 按合<br>同填写 ) |                                       | 委托合<br>同/协议<br>主要内<br>容                                           |          |                        |                   |                   |                                 |                  |                      |        |        |                  |                  |                  |                  |                                      |                                           |                                |                                     |                                                   |                                     |
| 1                           | 装配及安装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 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 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                           | 设备试运行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 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 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3                           | 其他费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3. 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3.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小计            |                 |  |                         |  |  |   |   |  |  |  |  |  |  |  |  |  |  | 0.0000 | 0.0000 |  | 0.0000 |
| (三) 建筑<br>工程费 | 费用名称(按合<br>同填写) |  | 委托合<br>同/协议<br>主要内<br>容 |  |  |   |   |  |  |  |  |  |  |  |  |  |  |        |        |  |        |
| 1             | 房屋工程费           |  |                         |  |  |   |   |  |  |  |  |  |  |  |  |  |  |        |        |  |        |
| 1.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             | 设备基础费           |  |                         |  |  |   |   |  |  |  |  |  |  |  |  |  |  |        |        |  |        |
| 2.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3             | 场地布置费           |  |                         |  |  |   |   |  |  |  |  |  |  |  |  |  |  |        |        |  |        |
| 3.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3.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4             | 整治工程费           |  |                         |  |  |   |   |  |  |  |  |  |  |  |  |  |  |        |        |  |        |
| 4.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4.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5             | 其他费用            |  |                         |  |  |   |   |  |  |  |  |  |  |  |  |  |  |        |        |  |        |
| 5.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5.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小计            |                 |  |                         |  |  |   |   |  |  |  |  |  |  |  |  |  |  | 0.0000 | 0.0000 |  | 0.0000 |
| 二             | 其他投入            |  | 委托合<br>同/协议<br>主要内<br>容 |  |  |   |   |  |  |  |  |  |  |  |  |  |  |        |        |  |        |
| 1             | 配套软件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             | 检测维护            |  |                         |  |  |   |   |  |  |  |  |  |  |  |  |  |  |        |        |  |        |
| 2.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小计            |                 |  |                         |  |  |   |   |  |  |  |  |  |  |  |  |  |  | 0.0000 | 0.0000 |  | 0.0000 |
| 合计            |                 |  |                         |  |  |   |   |  |  |  |  |  |  |  |  |  |  | 0.0000 | 0.0000 |  | 0.0000 |

说明：经审核，本项目固定资产投资总金额\_\_\_\_\_元，2023 年度完成投资\_\_\_\_\_元，其中，设备固定资产投资金额\_\_\_\_\_元，占\_\_\_\_\_%；土建、公用工程及其它投资\_\_\_\_\_元，占\_\_\_\_\_%。

备注：请企业根据实际情况填写，灰色部分不用填写。

## 5.深圳智能网联交通测试示范平台开展测试的备案指南

### 一、备案依据

《深圳市坪山区关于加快智能网联汽车产业发展的若干措施》中规定，支持区内整车及其零部件企业在深圳智能网联交通测试示范平台开展测试，经区行业主管部门备案的，给予一定测试费用资助，具体政策另行制定。

### 二、备案对象

在深圳智能网联交通测试示范平台开展测试的区内整车及其零部件企业。

### 三、备案材料

（一）企业主营业务或产品、智能网联汽车布局情况。

（二）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三证合一新版）。

（三）与深圳智能网联交通测试示范平台的运营主体（湾区智联）签订的场地使用合同或服务合同。

（四）其他资料，如必要的情况说明等。

以上材料按顺序装订，申请单位应对上述材料进行核实，复印件由核实人签名、单位盖章并签署日期。

### 四、受理部门

坪山区发展和改革局。

### 五、受理时间

全年工作日均可（申报截止日之前）。

### 六、备案程序

（一）报送。申请单位对各项条件、材料进行审核，单位盖章后报送坪山区发展和改革局。

（二）审核。坪山区发展和改革局对备案材料进行审核，必要时可结合实际情况委托第三方机构提出审核意见。

（三）备案。经坪山区发展和改革局核准后符合备案条件，坪山区发展和改革局

出具备案意见。对于审核未通过的出具审核不通过情况说明并向未通过申报单位说明原因。

#### **七、资料邮寄信息**

深圳市坪山区坪山大道 5041 号 3 栋 1 楼 申晓华 0755-28339245

## 6.坪山区全域车联网基础设施运营项目认定指南

### 一、认定依据

《深圳市坪山区关于加快智能网联汽车产业发展的若干措施》中规定，支持国内领先的各类主体参与全域车联网基础设施运营，经区行业主管部门认定后，视运营模式、运营里程、产业服务、运营效果等运营情况给予资金支持，具体支持方式、支持金额以资助协议为准。

### 二、认定对象

参与坪山区全域车联网基础设施运营的企业。

### 三、认定材料

（一）企业主营业务或产品。

（二）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三证合一新版）。

（三）全域车联网基础设施运营情况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运营模式、运营里程、产业服务、运营效果等。

（四）其他资料，如必要的情况说明等。

以上材料按顺序装订，申请单位应对上述材料进行核实，复印件由核实人签名、单位盖章并签署日期。

### 四、受理部门

坪山区发展和改革局。

### 五、受理时间

全年工作日均可（申报截止日之前）。

### 六、认定程序

（一）报送。申请单位对各项条件、材料进行审核，单位盖章后报送坪山区发展和改革局。

（二）审核。坪山区发展和改革局对备案材料进行审核，必要时可结合实际情况委托第三方机构提出审核意见。

（三）认定。经坪山区发展和改革局核准后符合认定条件，坪山区发展和改革局出具认定意见。对于审核未通过的出具审核不通过情况说明并向未通过申报单位说明原因。

#### **七、资料邮寄信息**

深圳市坪山区坪山大道 5041 号 3 栋 1 楼 申晓华 0755-28339245

## 7.坪山区智能网联汽车活动备案指南

### 一、备案依据

《深圳市坪山区关于加快智能网联汽车产业发展的若干措施》中规定，支持在坪山区开展智能网联汽车领域国际性、全国性、品牌化的交流合作活动。

### 二、备案对象

在坪山区开展智能网联汽车领域国际性、全国性、品牌化交流合作活动的主办单位。

### 三、备案材料

（一）主办单位简介。

（二）主办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三证合一新版）。

（三）智能网联汽车领域国际性、全国性、品牌化交流合作活动的证明文件，包括活动方案、活动现场照片（彩色打印，并注明照片内容）、活动报告（包括但不限于背景、意义、时间、地点、规模和规格、议程、活动主要内容、成效等）；

（四）其他资料，如必要的情况说明等。

以上材料按顺序装订，申请单位应对上述材料进行核实，复印件由核实人签名、单位盖章并签署日期。

### 四、受理部门

坪山区发展和改革局。

### 五、受理时间

全年工作日均可（申报截止日之前）。

### 六、备案程序

（一）报送。申请单位对各项条件、材料进行审核，单位盖章后报送坪山区发展和改革局。

（二）审核。坪山区发展和改革局对备案材料进行审核，必要时可结合实际情况委托第三方机构提出审核意见。

（三）备案。经坪山区发展和改革局核准后符合备案条件，坪山区发展和改革局

出具备案意见。对于审核未通过的出具审核不通过情况说明并向未通过申报单位说明原因。

#### **七、资料邮寄信息**

深圳市坪山区坪山大道 5041 号 3 栋 1 楼 申晓华 0755-28339245

## 8.租赁用房信息明细表

|        |              |                        |     |      |
|--------|--------------|------------------------|-----|------|
| 合同名称   |              |                        |     |      |
| 物业名称   |              |                        |     |      |
| 物业地址   |              |                        |     |      |
| 起租时间   | 年 月 日        | 租赁面积 (m <sup>2</sup> ) |     |      |
| 申请资助时段 |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 申请资助时段租金合计 (元)         |     |      |
| 序号     | 支付租金时段       | 发票时间                   | 发票号 | 发票金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金额合计   |              |                        |     |      |

说明：1、以上表格请按费用发生的时间先后顺序填写，并将附件证明材料按对应顺序整理编号；  
2、发票及金额信息请按照发票实际内容填写；  
3、每一张发票填写一行。

## 9.项目资助协议书

编号：2024FG03280001

### 项目资助协议书 ( 样例 )

管理单位 ( 甲方 ) : 深圳市坪山区发展和改革局

受资助单位 ( 乙方 ) : 深圳 XX 技术有限公司

为充分利用甲乙双方资源优势，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就项目合作及项目资助事项订立本协议。

## 一、本协议双方当事人

甲方：深圳市坪山区发展和改革局

法定代表人：                    

职务：                    

地址：深圳市坪山区坪山大道 5041 号 3 栋

电话：                    

乙方（受资助单位）：深圳 XXXXXXXXXX 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职务：                    

身份证号码：                    

地址：深圳市坪山区 XX 街道 XXX 工业园 XX 栋 XXX 室

电话：                    

## 二、项目概况

### （一）受资助单位简介

深圳 XXXXXXXXXX 公司成立于 1990 年，是城市大数据智慧应用赛道的科技创新企业。公司致力于城市数据智能前沿技术研究，以“数据运营改变城市未来，人工智能服务美好生活”为公

司使命，业务涵盖政务大数据治理、智慧发改、企业服务、互联网+监督监管和智慧终端等五大领域，向社会提供城市智脑、企业营商环境优化、数字经济分析和行业数据服务等综合解决方案，全面赋能“数字城市”建设。

深圳 XX 技术有限公司是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国家规划布局内重点软件企业，并获得了集成二级资质、CMMI-5 国际认证、双软认定企业资质和企业资信等级证书 AAA 等。公司荣获专利 27 项、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260 余项。自主研发的数据共享交换平台产品获得了广东省科学技术进步一等奖。

## （二）合作内容

根据《深圳市坪山区绿色低碳产业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深圳市坪山区关于加快智能网联汽车产业发展的若干措施》的有关规定，为顺利完成深圳市坪山区 2024 年度绿色低碳产业专项资金资助项目：加快产业集聚发展（关键零部件企业落户）。

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XXX；

第二条 XXX。

## 三、资助条件

（一）乙方应于 2024 年 1 月 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 内完成 落户当年或第一个会计年度实际完成固定资产投资额达 2000 万元。

## 四、资助内容

（一）乙方在完成本协议第 三 条 一 款内容后，甲方同意一次

性给予乙方专项资助资金人民币 XXXX 万元整 ( ¥ XXX 万元 );

## **五、资助申请和拨付程序**

(一) 乙方在达成本协议相应资助条件后, 应按照专项资金申报流程向甲方提出专项资金申请。

(二) 如资助条件中涉及多项内容的, 则单项资助条件达标后即可开展该项资助条件对应的专项资金申请, 不受其他尚未履行完成的资助条件的影响。

(三) 甲方按照专项资金申报流程, 受理乙方专项资金申请, 审核通过后办理拨付手续。

## **六、甲方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应为乙方申请资助提供指导性服务, 并自觉履行协议约定的资助内容。

(二) 乙方达成本协议的资助条件并向甲方提出专项资金申请后, 甲方应按相关规定及时受理。但乙方未按照本协议以及甲方的要求提供所需文件材料的, 甲方有权不予受理乙方申请。

(三) 甲方有权自行或委托专业机构核查乙方是否满足本协议的资助条件, 若乙方未能履行本协议有关约定, 甲方有权终止资助或解除本协议。

## **七、乙方权利和义务**

(一) 乙方达成资助条件后有权向甲方提出专项资金申请, 并要求甲方应按相关规定及时受理。

(二) 如双方约定由乙方在坪山区注册成立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项目公司履行本协议的, 该项目公司承担本协议项下所有责任和义务 (但专属于乙方的出资、股权转让限制等义务除外), 享有相应的权利。项目公司成立后, 乙方应安排项目公司签署本协议, 或以单方承诺书的方式加入本协议。

(三) 乙方应自觉接受甲方及其授权委托机构的监督检查, 按照相关部门要求, 按时报送相关材料并积极配合开展监督考察, 确保提供的信息真实有效。

(四) 乙方年度累计获区绿色低碳产业专项资金资助超过 50 万元 (含) 以上的, 自取得最新一笔资助资金之日起 3 年内注册地不得迁出坪山区; 注册地、统计地、纳税地三地有其一已不在坪山区的, 视为注册地已迁出坪山 (如乙方仅涉及一笔一次性资助资金的, 以该笔资助资金取得之日起计算)。乙方作为招商项目引荐主体、招商推介活动筹办方等因提供招商服务取得资助的, 不受注册地限制。

## 八、违约责任

(一) 乙方在申报专项资金资助时, 经甲方审核确认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该次申报不予通过且甲方有权即时解除本协议:

1. 乙方申报资助前两年内有违法犯罪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2. 乙方自注册地迁入坪山区之日起至申报资助之日期间在安全生产、消防、环保、劳动关系领域受到过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行政处罚且经行政主管部门认定未按要求整改的; 或在相关领域受到限制开展生产经营活动、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 暂扣或吊销许可证、暂扣或吊销执照、降低资质等级等处罚的;

3.乙方在申报专项资助资金过程中弄虚作假，虚报、谎报信息，或拒绝配合专项资金绩效评价和监督检查的；

4.乙方自注册地迁入坪山区之日起至申报资助期间，被依法列为联合惩戒对象，且在深圳市公共信用网相关黑名单、严重违法失信主体等名单内的；

5.乙方就同一事项重复申请并获得坪山区其他专项资金资助的；

7.在承诺期内将注册地、统计地、纳税地迁离坪山区的。

（二）乙方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申报后已获得专项资金资助的，甲方有权追回该次申报已发放的资助资金本息（利率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自资助资金实际发放之日起计算）并解除本协议，造成甲方损失的，还应承担损失赔偿责任：

1.在承诺期内将注册地、统计地、纳税地迁离坪山区的；

2.已发放资金但经事后核实，乙方申报资助前两年内有违法犯罪行为受到刑事处罚的；

3.已发放资金但经事后核实，乙方在申报专项资金过程中弄虚作假，虚报、谎报企业信息，或拒绝配合专项资金绩效评价和监督检查的；

4.已发放资金但经事后核实，乙方就同一事项重复申请并获得坪山区其他专项资金资助的。

（三）乙方违反本协议约定要求且拒不配合整改的，甲方有权对乙方采取联合惩戒措施和追究法律责任。

（四）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协议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 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根据对协议的影响程度，任一方可以提出解除或延期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

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 九、保密条款

为保证本协议的履行，双方在本协议沟通、签订前及协议生效后的有效期间获知的不为外界所知悉、需双方保密的任何技术信息、奖励政策等，除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或具有管辖权的法院要求披露，未事先取得一方书面同意，不得向第三方披露或公开。保密期限及于本协议履行期间及协议解除或终止后。

## 十、争议解决方式

因本协议所产生纠纷的，双方首先应友好协商解决。凡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经友好协商无法达成一致的，双方同意向坪山区商事调解院申请调解。调解不成的，双方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十一、合同效力

（一）本协议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三）本协议未尽事宜，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 本页为签署页 )

甲方：深圳市坪山区发展和改革局

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甲方（单位盖章）：

签订日期：2024 年 XX 月 XX 日

乙方（盖章）：深圳 XXXXXXX 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乙方（单位盖章）：

签订日期：2024 年 XX 月 XX 日

签订地点：深圳市坪山区

## **第五部分 政策及相关文件**

### **深圳市坪山区绿色低碳产业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 **第一条 【目的与依据】**

为抢抓“双区”驱动、“双区”叠加、“双改”示范等重大战略机遇，充分发挥坪山区绿色低碳产业专项资金的产业导向和激励作用，持续做强“智能车”主导产业，支持智能网联汽车、新型储能等绿色低碳产业高质量发展，奋力推动“建设创新坪山、打造未来之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深圳市市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深府规〔2023〕5号）《坪山区区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修订）》（深坪府办函〔2020〕11号）等有关规定，结合坪山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 **第二条 【专项资金类别】**

本办法所称的绿色低碳产业专项资金（以下简称“专项资金”），是指列入区财政预算安排，区发展和改革局作为主管部门，用于推动绿色低碳产业发展而设立的专项资金。专项资金实行专款专用，各部门依照本办法规定履行相应职能。

#### **第三条 【使用原则】**

专项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坚持“依法、依规、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 **第四条 【审核与资助方式】**

专项资金的审核方式包括评审类资助和核准类资助，以核准类的事后资助方式为主。

#### **第五条 【预算管理】**

专项资金按规定实行预算管理。

（一）区发展和改革局结合政策及当年企业实际情况，测算下一年度专项资金规模，编制专项资金年度支出计划，申报专项资金预算。

（二）区财政局根据专项资金需求，结合区级财力安排资金，并纳入区发展和改革局年度部门预算。

（三）专项资金内不同资助类别的资金额度，可由区发展和改革局按实际需求和使用情况，在专项资金预算额度内统筹调剂，并报区财政局备案。

## **第二章 管理职责和分工**

### **第六条 【主管部门职责】**

区发展和改革局是专项资金的主管部门，负责专项资金的日常管理，其职责是：

- （一）制定专项资金资助政策及申报指南。
- （二）受理和审核专项资金申请。
- （三）编制年度专项资金支出计划，申报年度专项资金预算。
- （四）与资助对象签订专项资金资助合同。
- （五）根据下达的资助计划拨付专项资金。
- （六）负责对专项资金的使用进行管理。
- （七）开展专项资金绩效自评，并配合区财政局开展重点绩效评价。

(八) 负责专项资金的信息发布(涉密信息除外)。

(九) 负责追回有关专项资金。

### **第七条 【财政部门职责】**

区财政局是专项资金保障与监督部门,其职责是:

(一) 保障区绿色低碳产业专项资金资金需求。

(二) 监督检查专项资金的使用情况和绩效评价工作。

### **第八条 【审计部门职责】**

区审计局按照工作职责,依法对专项资金管理使用情况进行审计监督。

### **第九条 【其他部门职责】**

区税务局配合区发展和改革局核查相关税务数据,配合开展专项资金绩效评价工作。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坪山监管局配合区发展和改革局核查工商注册相关事项,配合开展专项资金绩效评价工作。

区人才工作局、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区委政法委、区科技创新局、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人力资源局、区应急管理局、区统计局、区投资推广服务署、市生态环境局坪山管理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坪山管理局、市公安局坪山分局、区消防救援大队、坪山海关、区人民法院等区相关部门、各街道办事处、驻区单位,根据各自职能配合区发展和改革局核查相关事项。

## **第三章 资助对象和范围**

### **第十条 【资助对象】**

专项资金的资助对象原则上是在坪山区实际从事经营活动的单位。

### **第十一条 【资助条件】**

申请专项资金资助的单位需具备的条件和需提供的资料以申报指南为准。

申请需满足的基本条件：

（一）在坪山区实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独立核算、自主经营、自负盈亏的独立法人，专项资金政策中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守法经营、诚实守信、有规范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履行统计数据和纳税申报义务。

（四）区政府及资金主管部门所规定的其他条件。

### **第十二条 【不予资助情形】**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单位，专项资金不予资助：

（一）近三年因违法犯罪行为受到过刑事处罚的。

（二）近两年在安全生产、消防、环保、劳动关系领域受到过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行政处罚且经行政主管部门认定未按要求整改的；或在各相关领域受到暂扣许可证书、吊销许可证、限制开展生产经营活动、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行政拘留等处罚的。

（三）被司法机关认定存在行贿行为，且被列入坪山区不良经营主体名单并在影响期内的。

（四）在申报专项资金过程中弄虚作假，虚报、谎报企业信息，或拒绝配合专项资金绩效评价和监督检查的。

（五）同一事项已获得区级财政资金资助的。

（六）被列入全国范围内实施的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七）单个企业年度资助总额低于1万元的，专项资金政策中另有规定的除外。

（八）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 **第四章 受理与审核**

### **第十三条 【项目受理】**

区发展和改革局是申请项目的受理部门，负责线上受理和纸质资料受理。不符合受理条件的，不予受理。资料不全的，应一次性告知申请对象需要补齐的资料。采取“分期核准、分期批复”的方式对申报项目进行处理，本年度受理和审核上一年度的专项资金项目。

### **第十四条 【审核方式】**

专项资金的审核方式分为核准制和评审制两类，同时具备以下条件的采取核准审核方式，否则采取评审审核方式：

- （一）前置的资格认定、评选等程序已经完成。
- （二）资助或奖励的标准、依据明确。
- （三）资助或奖励额度不具有自由裁量空间。

### **第十五条 【审核流程】**

绿色低碳产业专项资金按以下流程审核，并探索试行“免申即享”。

（一）形式审查。区发展和改革局或其委托的第三方专业机构对受理的项目进行形式审查。

（二）资格初审。区发展和改革局会同区有关部门根据各自职责，对所有申报项目提交的纸质材料进行资格初审。

（三）专项审核。区发展和改革局或其委托的第三方专业机构对通过资格初审的项目申请材料真实性、完整性、有效性和合法性等方面进行专项审核和实地考察。

（四）专家评审。通过审计的评审制项目应按相关规定由区发展和改革局或其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组织专家评审并形成书面评审意见（核准制项目无需进行专家评审）。

（五）项目复审。区发展和改革局对项目进行复审，确定专项资金拟资助计划，并经党组会审定后，形成部门审核意见。

（六）结果公示。拟资助信息在区政府网站公示，公示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对资助计划提出异议的，由区发展和改革局对异议内容进行调查核实，并将有关结果反馈公示。

（七）下达资助计划。区发展和改革局下达专项资金资助计划。

（八）合同签订。区发展和改革局与资助对象签订专项资金资助合同。

（九）资金拨付。区发展和改革局根据资助计划办理专项资金拨付手续。

## **第五章 专家评审**

### **第十六条 【评审小组职责】**

评审小组按照本办法规定的程序和要求，坚持公开、公平、

公正的原则，对评审类项目的可行性、技术水平、经济和社会效益、项目经费投入及政府资金安排等提出专家意见。

### **第十七条 【专家评审程序】**

（一）专家邀请。区发展和改革局或其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邀请产业专家、科技专家、行业主管部门代表、财务专家组成 5 名及以上单数的评审小组。

（二）说明评审要求。向专家组介绍情况，宣布评审工作程序，提出评审工作要求。

（三）专家质询。项目申请单位对申请资助的项目进行介绍，并接受专家质询。

（四）出具评审意见。项目申请单位回避，评审小组按照要求对申请单位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查，评审小组完成评审工作后，由组长汇总各专家的意见，形成评审意见，且评审小组评审意见必须至少经 2/3 专家同意，方可生效；有保留意见的视为不同意评审意见。

### **第十八条 【评审内容】**

事前资助项目属评审类项目，其项目评审及资金监管事宜按照相关协议执行。

## **第六章 管理与监督**

### **第十九条 【资金追回】**

已发放资金经事后核实存在第十二条规定情形的，专项资金由区发展和改革局予以追回。

## **第二十条 【获资助单位职责】**

获资助单位应自觉接受专项资金主管部门及其授权委托机构、监督机构等部门的监督检查，履行配合开展实地考察、退回资金等相关义务，按照相关部门要求及时报送项目申报及批复文件、项目绩效等相关资料以及企业发展相关数据。

## **第二十一条 【违规违纪违法处理】**

与专项资金管理相关的工作人员违反本办法，不认真履行职责，与受资助单位人员串通、弄虚作假的，由相关部门对责任单位和人员进行责任追究；涉嫌违纪或职务违法犯罪的，移送纪检监察机关处理；涉嫌其他违法犯罪行为的，依法移送其他有关机关处理。

## **第二十二条 【社会监督】**

社会公众和有关部门有权对专项资金使用的全过程进行监督，区发展和改革局依职责处理相关投诉。

## **第二十三条 【绩效管理】**

（一）区发展和改革局应当在部门预算编制阶段向区财政部门报送专项资金绩效目标，绩效目标作为专项资金预算执行、项目运行跟踪监控和绩效评价的依据。

（二）专项资金主管部门可委托专业机构开展绩效自评，运用科学合理的评价方法和评价标准开展，形成的评价结果向区财政局报告。

## **第七章 附则**

## **第二十四条 【资金控制】**

（一）专项资金实行总额控制，年度拟资助金额超出年度财政预算安排的，按资助项目占比进行等比例核减。

（二）同一主体的同一事项按照“就高不重复”原则予以资助。

## **第二十五条 【解释部门】**

本办法由坪山区人民政府负责解释，具体工作由区发展和改革局承担。

## **第二十六条 【政策时效】**

本办法自 2024 年 1 月 8 日起施行，有效期 3 年。

## 深圳市坪山区关于加快智能网联汽车产业发展的若干措施

为积极抢抓“双区”驱动、“双区”叠加、“双改”示范等重大战略机遇，顺应汽车绿色化、无人化、平台化发展趋势，持续做强坪山区“智能车”主导产业，奋力推动“建设创新坪山、打造未来之城”，结合《智能汽车创新发展战略》《广东省发展汽车战略性新兴产业产业集群行动计划（2021-2025年）》《深圳市培育发展智能网联汽车产业集群行动计划（2022-2025年）》《深圳市加快打造“新一代世界一流汽车城”三年行动计划（2023-2025年）》《深圳市促进新能源汽车和智能网联汽车产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等文件精神，特制定以下措施。

### 一、加快产业集聚发展

（一）新设立或新迁入的研发车身一体轻量化技术、底盘一体化技术、线控底盘集成化技术，多能源动力系统集成技术、基于域控制器的新型电子电气架构以及能量管理为核心的智能控制技术等企业、智能无人小车制造、测试认证服务企业，在坪山区无自有产业用地，且落户当年或第一个会计年度实际完成固定资产投资额达3000万元的，给予一次性最高150万元支持。

（二）新设立或新迁入的激光雷达、毫米波雷达、机器视觉、高精度地图与定位、域控制器等智能化领域企业，车用无线通信、云服务终端等网联化领域企业，高端微控制器（MCU）、功率器件、电源控制模拟芯片、车内/车间通信芯片、高算力主控芯片、计算芯片、系统级芯片（SOC）等车规级芯片研发测试认证企业，在坪山区无自有产业用地，且落户当年或第一个会计年度实际完

成固定资产投资额达 2000 万元的，给予一次性最高 100 万元支持。

（三）新设立或新迁入的科学计算与系统建模仿真、电子设计自动化（EDA）等工业设计软件企业，车用操作系统、中间件及各类应用软件开发企业，汽车功能安全、信息安全等领域企业落户当年或第一个会计年度规模达 1000 万元的，通用大模型在智能网联汽车领域实现商业化应用企业、智能共享出行企业第一年或第一个完整会计年度规模达 2000 万元的，给予一次性最高 100 万元支持。

（四）鼓励区内整车制造企业、自动驾驶解决方案供应商、关键零部件企业与新设立或新迁入企业协作创新，首次开展采购与供应合作，且实际交易金额达 500 万元的，对采购方按实际交易金额的 2%，给予一次性最高 100 万元奖励。单个采购企业年度最高奖励 500 万元。

以上（一）（二）（三）支持不得重复申请。

## 二、提升推广应用示范能级

（五）支持区内整车及其零部件企业在深圳智能网联交通测试示范平台开展测试，经区行业主管部门备案的，给予一定测试费用资助，具体政策另行制定。

（六）支持深圳市智能网联交通测试示范平台高质量运营，打造粤港澳大湾区智能网联汽车产业实践基地，持续强化多样化测试场景覆盖，包括准入测试、低空飞行测试、数字仿真测试等能力；视标准及规范建设、资质获取、检测试验服务等实际运营情况给予运营主体年度最高 200 万元支持，本项不得与租金减免

同时申请。

（七）支持国内领先的各类主体参与全域车联网基础设施运营，经区行业主管部门认定后，视运营模式、运营里程、产业服务、运营效果等运营情况给予资金支持，具体支持方式、支持金额以资助协议为准。

（八）鼓励开展网联化设施改造以及无人小车管理系统搭建、自动泊车等智能网联汽车应用场景建设，支持采购或租赁辖区企业生产的无人小车开展运货、安防、清扫等应用，加速无人小车规模化应用。

（九）鼓励加入深圳智能网联汽车“双百示范”工程，对采购或租赁智能网联公交车的，按实际采购金额或租赁费用给予一定资助，具体支持方式另行制定。

### 三、优化产业配套环境

（十）新设立或新迁入智能网联汽车领域第一年或第一个会计年度规模1000万元以上且增速15%以上的科技型中小企业或优质中小企业，以及经区行业主管部门组织专家评审认定的重点引进企业，租赁坪山区物业作为自用产业用房（不含附属和配套用房）的，按实际租金的50%、最高40元/平方米/月的租金标准，给予每家企业每年最高100万元资助，最多连续资助36个月。与本措施第一部分“加快产业集聚发展”不得重复申请。

（十一）支持在坪山区开展智能网联汽车领域国际性、全国性、品牌化的交流合作活动，经区行业主管部门备案的，按实际发生活动费用的50%，给予主办单位一次性最高150万元支持。

（十二）对符合坪山区智能网联汽车产业重点支持方向的新

设立或新迁入企业，积极推动市区两级产业基金给予支持。

#### 四、附则

（十三）原则性说明。本措施遵守但不限于以下原则性要求。

1. 本措施所指的智能网联汽车，是指利用车载传感器、控制器、执行器、通信装置等，实现环境感知、智能决策、自动控制、协同控制、信息交互等功能的汽车。具体见附件“适用对象主营业务目录”。

2. 本措施与坪山区其他支持政策同类的，由企业按照就高原则选择适用，不重复支持。执行期间如遇国家、省、市、区有关政策调整的，按新政策执行。

3. 本措施规定的“最高”“不超过”“最多”“以上”“达”，均包含本数；“以下”不包含本数。

4. 第一部分“加快产业集聚发展”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支持对象指的是本措施实施后新设立或新迁入企业。

5. 本措施中的“科技型中小企业”是指按照科技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印发的《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办法》（国科发政〔2017〕115号）评价或认定的企业，“优质中小企业”是指按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印发的《优质中小企业梯度培育管理暂行办法》（工信部企业〔2022〕63号）、《深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优质中小企业梯度培育管理实施细则》（深工信规〔2022〕7号）评价或认定的企业。

6. 本措施中的“整车制造”，是指新能源汽车及智能网联汽车自动化L3级以上前装量产车的整车设计、研发、制造。“自动驾驶解决方案”，是指智能避障算法、路测多元融合感知算法、

高精度组合导航等自动驾驶类软件，人机交互系统以及车用操作系统等。“关键零部件”，是指实现智能网联汽车感知、控制、网联等关键功能的零部件，包括传感器、控制器、执行器、信息通信设备等。

（十四）本措施按照《深圳市坪山区绿色低碳产业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深坪府办规〔2023〕9号）审核。

（十五）对智能网联汽车领域的重点企业和重大投资项目，由坪山区人民政府按“一事一议”的方式进行审议。采取“一事一议”方式给予支持的项目，不再享受本政策同类型条款的资助。

（十六）有效期及解释权。本措施自2024年1月8日起实施，有效期3年，由坪山区人民政府负责解释，具体工作由区发展和改革局承担。

## 附件 适用对象主营业务目录

1. 智能控制，是指车身一体轻量化技术、底盘一体化技术、线控底盘集成化技术，多能源动力系统集成技术、基于域控制器的新型电子电气架构以及能量管理为核心的智能控制技术。

2. 智能无人小车，是指无驾驶舱、具备自动驾驶功能的低速轮式车辆，能够在无需人工主动操作的情况下安全行驶，实现货物配送、道路清洁、监管巡逻等功能。

3. 智能化领域，是指激光雷达、毫米波雷达、机器视觉、高精度地图与定位、域控制器等。

4. 网联化领域，是指车用无线通信、云服务终端等。

5. 车规级芯片研发测试认证，是指高端微控制器（MCU）、功率器件、电源控制模拟芯片、车内/车间通信芯片、高算力主控芯片、计算芯片、系统级芯片（SOC）等。

6. 智能网联汽车软件，是指科学计算与系统建模仿真、电子设计自动化（EDA）等工业设计软件企业，车用操作系统、中间件及各类应用软件开发，汽车功能安全、信息安全等领域。

7. 通用大模型在智能网联汽车领域实现商业化应用。

8. 测试认证服务，是指为智能网联汽车及其关键零部件提供研发、认证测试的业务。

9. 智能共享出行，是指无人驾驶汽车共享出行服务，位于智能网联汽车产业链末端的市场服务环节，具有较高的产业附加值。